

高雄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5 日(九 0 府環二字第 WB002185 號)

主旨：公告臺南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（高雄縣部分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噪音管制法第五條。
- 二、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：

(一)第一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為：

1.茄萣鄉：福德村。

(二)第二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為：

1.湖內鄉：文賢村、中賢村、逸賢村、劉家村、忠興村。

2.茄萣鄉：崎漏村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